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设立的基金名称：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或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 基金规模 20,000 万元，其中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汇泽”）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9,9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49.5%；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9,9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49.5%。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不够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生物技术领域相关业务，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存在协同关系。
 - 2、本次投资或面临失败及亏损的风险。目前基金管理人尚未实现盈利，未来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受宏观经济、行业、交易方案、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或面临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 3、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本次投资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82,025,175.34 元,公司此次以现金方式出资 9,900 万元,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本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能否取得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振华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鼎石汇泽、嘉必优签署了《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鼎石汇泽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振华股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9,9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49.5%;嘉必优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 9,9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 49.5%。共同设立本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为:20,0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够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 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1AX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浩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大舒村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第 1 幢 23 层(1)新型厂房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石汇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登记编码：P1069023。鼎石汇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先生，鼎石汇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武汉鼎石分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300	30
张浩	自然人	货币	650	65
黄郴	自然人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注：武汉鼎石分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浩先生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营业收入116.50万元，亏损161.4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0.77万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鼎石汇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本次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29984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经营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化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不含拍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嘉必优控股股东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易德伟通过烯王投资以及武汉烯王间接控制嘉必优 44.2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嘉必优实现销售收入 3.12 亿元，归属净利润 1.18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1.32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总资产 12.98 亿元，净资产 12.48 亿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嘉必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或登记为准）

2、基金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20,000 万元。

4、出资方式与出资时间：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分两次到位，首期出资 50%，剩余资金在基金可投资余额不足 3000 万时到位。

5、设立目的：紧密围绕产业资本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需求，对相关行业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和产业链分析，寻找、发现有价值、有潜力的项目进行投资、培育，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地方产业换挡升级，最终实现价值增值、获得投资回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投资范围：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生物技术领域的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类营养、动物营养、医疗保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日化洗护、生物基材料、生物环保等领域的生物技术、产品服务及应用解决方案等。

8、合伙期限：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回收期为 2 年；本基金的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上述合伙期限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但是延长期不得超过 2 年。

9、管理模式：鼎石汇泽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基金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鼎石汇泽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名委员，其中鼎石汇泽有权推荐1名，振华股份有权推荐1名，嘉必优有权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10、合伙人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当然退伙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除名退伙除外；（2）退伙人提出退伙申请，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退伙的。

11、基金费用：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管理费以本基金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投资期内每年按2%收取，回收期内每年按1%收取。管理人不收取本基金延长期内的管理费。基金费用由本基金承担。

12、分配原则：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其次是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基金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收益，则基金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按80%:20%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对应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13、资金托管：本基金开立独立的银行专户，严格区分本基金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合伙企业资产。

14、基金解散：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基金应被终止并清算：

- （1）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 （2）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5、基金清算：在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清算人应按照适用法律解散并清算本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明其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在确定清算人后，清算人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代表本合伙企业偿还所有债务，并向合伙人分配任何剩余现金和非现金资产。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资金来源

1、投资目的: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本基金,将利用基金平台,发挥合作方资源优势,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生物技术领域的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类营养、动物营养、医疗保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日化洗护、生物基材料、生物环保等领域的生物技术、产品服务及应用解决方案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本基金,通过利用合作方的优势资源和平台,为公司培育、储备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和帮助,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存在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生物技术领域相关业务,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存在协同关系。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的硫酸盐,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9.95%,公司目前未涉及生物技术领域相关业务,从短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或面临失败及亏损的风险。目前基金管理人尚未实现盈利,未来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受宏观经济、行业、交易方案、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或面临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本次投资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82,025,175.34元,公司此次以现金方式出资9,900万元,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本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能否取得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